联合国 S/2005/53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8 月 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写此信谨提及 2005 年 6 月安全理事会举行关于向联合国伊拉克账户开具的信用证问题的非正式磋商。

可以回顾，当时安理会一些成员对信用证满期的相关管理程序，以及有关当局对认证文件的处理情况表示关切。

当时有人表示，必须在财务和行政方面，以及适当解释我为履行第 1483(2003)号决议的规定所拥有的法律依据方面，对此事进一步加以研究。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要求终止石油换粮食方案。

认真研究局势便可以看出，对及时终止该方案的关切和有序处理供应商和购买者要求的需要，必须加以平衡。由于大多数信用证已经满期，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以免向伊拉克交付基本货物和服务受到任何干扰。

鉴于这些问题十分紧迫，我建议你积极考虑我的建议。如果安理会没有异议，信用证的恢复或延期问题，将按照所附详细说明处理。对于终止向联合国伊拉克账户开具的信用证所涉业务，该说明概述了我的打算和建议。

实施我的建议，将大大有助于目前为推进实现伊拉克恢复正常状态所进行的努力。

科菲·安南（签名）

05-46797 (C) 230805 230805

附件

关于终止向联合国伊拉克账户开具的信用证所涉业务安排的说明

1. 在 2003 年 6 月 11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3/640)中，我建议，银行向联合国伊拉克账户开具的用于为伊拉克南部和中部购买人道主义用品的信用证(法国国家巴黎银行/帕里巴斯银行集团管理)，在 2003 年 11 月 21 日之后，继续由联合国处理。第 1483(2003)号决议确定这一天将终止“石油换粮食”方案目前的业务，并向联军临时权力机构移交管理该方案任何剩余活动的责任。

2. 谨此向安理会介绍继续由该银行管理的这些信用证的最新情况，并对这些信用证目前的管理，提出具体行动步骤供安理会考虑，以继续有序进行终止石油换粮食方案的工作。

3. 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为银行报告“未决的”549 张信用证留有资金。这些信用证的详细情况如下：

满期时间	信用证数目
已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满期	249
已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满期	253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满期	33
将于 2006 年期间满期	12
将于 2007 年期间满期	2
共计	**549**

4. 尽管该方案的正常做法是在期满 90 天后关闭信用证，但由于向供应商付款所必需的认证文件处理方面遇到困难，联合国伊拉克账户一直为期满信用证保留资金。这是因为联合国秘书处有理由相信，在信用证有效期内已进行交付，而且正在等待收到伊拉克政府方面的认证文件。

5. 请安理会敦促负责当局，迅速处理这些认证文件，以便根据信用证的条款和条件付款。不应以商业纠纷为由拖延认证文件的处理，商业纠纷应根据正常商业惯例处理。根据过去和现在的做法，联合国将不作仲裁者。其后向购买者的任何付款，应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依照第 986(1995)号决议第 12 段拟定的程序，仅向联合国伊拉克账户支付。

6. 为了克服处理认证文件方面的困难，我已决定，如果安理会没有异议，信用证的恢复或延期问题，将按下文第 7 段至第 9 段详述的办法处理。

已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期满的信用证

7.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期满的 249 张信用证的现金抵押，将继续在联合国伊拉克账户保留到 2005 年 11 月 30 日，以便在 2005 年 11 月 30 日前收到的认证文件证实已在信用证有效期内交付货物的情况下，向供应商付款。这就是说有可能恢复 249 张信用证，但并不等于将任何这些信用证的有效期延长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如果 2005 年 11 月 30 日前没有收到认证文件，将关闭这些信用证，并根据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7 段，准许将有关现金抵押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

2005 年期满的信用证

8. 如果联合国 2005 年 10 月 31 日前收到伊拉克政府正式请求，将作出安排，恢复 2005 年期满的 286 张信用证中的任何信用证，或从当期期满日起最多延长 10 个月。没有提出此种申请的信用证，将在期满后保留 90 天(这是方案期间给予的正常宽限期)，然后关闭。

2006 年和 2007 年期满的信用证

9. 对于 2006 年和 2007 年期满的 14 张信用证，将不恢复或延期。这些信用证将在期满后保留 90 天，然后关闭。

10. 上文详述的方案提供了足够的时间，用以解决造成认证文件处理拖延的任何商业纠纷，使伊拉克政府能够解决造成迄今无法及时签发所需认证文件的任何其他问题。

其他相关情况

11. 还有另外两个相关情况，谨提请安理会注意。第一个情况是，在 23 个案件中，已按正常惯例关闭了信用证，联合国秘书处不知道已向伊拉克交付货物，但是在标准的 90 天宽限期过后很久，现在收到了认证文件。

12. 由于这个问题主要是拖延提交认证文件所造成的，我建议，如果安理会没有异议，作为上文建议的期满信用证“一般规则”的例外，向供应商付款，下不为例。

13. 第二个情况是，在 17 个案件中，银行已关闭信用证，但是联合国秘书处有理由相信在信用证有效期内已进行交付，并继续为这些案件保留资金。如果安理会没有异议，这些资金将继续保留到 2005 年 11 月 30 日。如果在该日前提交了认证文件，将恢复这些信用证，并向供应商付款。如果到 2005 年 11 月 30 日未收到认证文件，将不再保留这些资金。

14. 经请求，现可以提供 549 张未决信用证以及上文第 11 段和第 13 段所述 40 个案件的详表。石油换粮食方案先前开具的所有其他信用证，如果未列入 549 张未决信用证详表，或与那 40 个案件无关，将认为已经关闭，不对其采取行动。